

金普新区2025年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市《关于做好2025年度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验收操作规程（暂行）〉修订版的通知》（大农发〔2020〕13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增殖放流项目管理，圆满完成2025年新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任务，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及目标

（一）放流规模。放流体长不小于10毫米的中国对虾8亿尾；放流头胸甲宽不小于6毫米的三疣梭子蟹苗925万粒；放流体长不小于50毫米的褐牙鲈苗140万尾；放流全长不小于50毫米的许氏平鲉苗45万尾。

（二）放流海区及数量。原则上黄、渤海放流数量各占总数量的50%。放流地点会同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实际放流时根据天气及风浪情况可以现场调整。

（三）预期目标。中国对虾按全汛平均每公斤尾数为40尾、回捕率为2%，均吨值14万元计算，预期直接增加中国对虾800吨，产值可达11200万元；三疣梭子蟹按全汛平均每公斤只数为8只，回捕率6%，均吨值10万元计算，预期直接增加三疣梭子蟹产量138.75吨，产值可达到1387.5万元。预计两个放流品种为渔民增收12587.5万元，综合投入产出比超过1:8。

二、组织领导

金普新区成立2025年增殖放流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其组成人员如下：

班 长：	黄希铎	海洋发展局局长
副班长：	李 彦	财政局副局长
	陆 佳	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徐 军	大魏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思轶	七顶山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阎 君	杏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勇	金石滩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郑思源	大李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晓宇	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魏宏亮	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渔政科科长
	刘 宏	海洋渔业服务部负责人

专班负责制定2025年新区增殖放流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放流苗种的招标采购，研究解决增殖放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增殖放流工作的具体实施，配合指导开展项目效益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

综合组：组长由魏宏亮兼任，成员由张志勇、王珍、李元鑫、刘明璇、姜伟组成。综合组负责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放流公示、政府采购、项目总结及资金发放等工作。

监督组：组长由刘宏兼任，成员由李景辉、杜萌萌、鲁艳莉、王国君、韩志鹏以及2名渔民代表组成（渔民代表通过社会公开征集方式产生，黄、渤海各4名，报名人数大于4人采用抽签方式产生；报名人数未达到4人，差额由放流活动所在街道推荐，实际随机抽取渔民代表2人参与放流活动），全程参与监督增殖放流工作。监督组配合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做好苗种培育、检验检疫、放流验收、回捕调查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与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1.确定放流供苗单位。为了确保放流资金用足用好，保质保量完成放流任务，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要求，增殖放流苗种全部实施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苗单位。供苗单位应满足资质信誉较好、种苗来源清晰、亲本数量充足、生产能力较强、质量管控严格、技术能力过硬等要求。招标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苗种供应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制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按照《2025年度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方案》，结合新区实际，成立本地区增殖放流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要针对具体放流物种，结合区域特点确保切实可行。方案中要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科学制定放流计划、时间、地点及放流品种和规模，明确放流验收监督人员。

3.放流苗种培育监督检查。供苗单位确定后，由监督组配合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定期到育苗室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查清亲体来源地，掌握亲体数量、培育水体、排卵布池及每一阶段生长进程与状况，以便确定准确放流时间。指导供苗单位认真填报相关资料并提供生产数据，为最终放流入海验收提供基础数据。放流苗种原则上不允许外购，如遇不可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苗种死亡，需由验收单位现场确认、供苗主体提供正式情况说明、并经新区海洋发展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外购。外购苗种需提供苗种来源单位的亲本来源、苗种繁育情况证明及产地检疫证明，且苗种来源单位也应符合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基本条件要求。

4.组织实施抽样工作。坚持“逢放必检”原则，按批次检测，完成不低于最低数量批次的检验检疫。严格按照《2025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计划》（详见附件），确保所有批次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才可入海验收。

（二）放流验收阶段

1.加强监督管理。配合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地方放流技术规范标准，对供苗单位的亲体引进、苗种培育、检验检疫、入海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记录监督过程，形成验收报告。加强验收组织管理，验收单必须由放流单位（2人）、验收方代表（2人）、群众代表（2人）、供苗单位（1人）在表单上签字。

2.确定放流时间和地点。初步拟定于5月20日—8月30日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具体时间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放流海域要求潮流畅通，附近有淡水流经入海底质为泥、泥沙或砂泥质，有小型内湾，底层水温回升至15℃以上，放流水域位于潮水位高于1米。准确放流时间应根据水温、气温、潮汐、运输情况合理进行调整。

（三）回捕调查与效果评价阶段

按照市海洋发展局统一部署，配合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院开展辖区内回捕调查工作，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为以后的增殖放流工作提供可参考的科学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增殖放流是保护海洋生态、恢复渔业资源的有效手段，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阳光运行，公开透明。加强社会公示，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良好氛围。

（三）遵守纪律，加强监督。要加强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依法、依规、依纪加强资金监管和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2025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计划

2025 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苗种检验检疫计划

为确保我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的质量，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增殖放流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5 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计划如下。

一、检验检疫对象

全市所有增殖放流项目所涉及放流苗种，包括：中国对虾苗种、三疣梭子蟹苗种、褐牙鲈苗种和许氏平鲉苗种。

二、检验检疫数量

依照逢放必检的原则，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相关区市县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每个区市县中国对虾检验检疫批次不低于 4 次、其他品种每个品种检验检疫批次不低于 2 次，每批次、同品种药残检验样品数量不低于 2 个。相关情况填写附表 1。

三、检验检疫指标及判定标准

1. 苗种质量安全检验。检验指标为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见附表 2。

2. 苗种疫病检疫。检疫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附表 3。

对于检疫合格的中国对虾苗种、褐牙鲈苗种和许氏平鲉苗种，由渔业官方兽医签发《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四、工作要求

1.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必须包括持有渔业执法证件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人员 2 名及以上。大连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抽样现场的技术支持、增殖放流苗种样品的检验检疫。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检验检疫方法及质量控制程序对样品进行检验检疫，确保检验检疫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出具相关报告证明。

2.各相关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工作，及时对辖区内增殖放流供苗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在苗种增殖放流前 7 日内监督供苗企业配合完成抽样工作（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4），并对样品负责。

3.各品种苗种检验检疫要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所有批次均应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入海验收。

附表：1.2025 年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记录表

2.水产苗种药物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值

3.增殖放流苗种检疫项目及执行标准

4.水生动物苗种现场采样记录表

附表 1

2025 年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记录表

填报单位:

受检日期	受检单位	受检品种	拟放流量	受检批次	检方签字	受检方签字

附表 2

水产苗种药物残留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 783 号-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各分项 1.0 μ g/kg
氯霉素	GB 31658.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 781 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氯霉素 0.3 μ g/kg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9857-2005。	孔雀石绿 1.0 μ g/kg

附表 3

增殖放流苗种检疫项目及执行标准

抽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疫项目	执行标准
5-6 月	中国对虾苗种	体色异常率、伤残率、固着类纤毛虫病、白斑综合征、桃拉综合征	中国对虾 苗种 (GB/T 15101.2 - 2008)
6 月	三疣梭子蟹苗种	伤残率、杂质含量百分率、固着类纤毛虫病	三疣梭子蟹 苗种 (SC/T 2015 - 2003)
6-7 月	褐牙鲆苗种	畸形率和体色异常率、隐核虫病、指状拟舟虫病	牙鲆苗种 (DB 21/T 1503 - 2007)
6-7 月	许氏平鲉苗种	伤残率、畸形率、迟缓爱德华氏菌、刺激隐核虫病	许氏平鲉 亲鱼和苗种 (SC/T 2045-2014)

注：检疫方法参照《辽宁省水产苗种检疫实施办法》（辽海渔发〔2006〕70号）执行。

附表 4

水生动物苗种现场采样记录表

No:

第 页 共 页

本栏由 采样及 被采样 单位填 写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				
	样品状态及外观描述								
	样品保存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目的								
	环境条件								
	采样依据								
	备注								
	采样 单位	名 称				电 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被采样 单位	名 称				电 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被采单 位签署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 完成, 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 承 认以上各项记录的合法性。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采 样 单 位 签 署	本次抽样已按要求及产品标 准执行完毕, 样品经双方人员共同 封样, 并做记录如上。 抽样人 1: _____ 抽样人 2: _____ 年 月 日				
检测机 构填写	受理/收样人				抽样/送样人				
	收样日期				送样日期				
	样品交接时的状况								

注: 水生动物苗种现场采样记录表一式 3 份, 被抽检单位、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单位各一份。